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附錄內)(「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及標註「A」字樣以資識別)，當中已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新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全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要求，向相關機關提交新大綱及細則以供審批、認證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採取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步驟，以落實或致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妥善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